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

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导向和放大作用，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》(鲁政字〔2020〕16号)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鲁财办发〔2020〕10号）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财政股权投资资金,由省级财政统筹省级预算等方面资金予以安排。

第三条 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主要是指经国家和省工信部门认定公布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包含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瞪羚、独角兽企业。

第四条 财政股权投资资金项目，主要是指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》投资支持聚焦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以及“四新”“四化”领域，具有引领带动作用、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调整等项目，重点支持具有高成长性、上市意愿强烈、近3-5年内可能在境内外上市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第五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通过阶段性持股、适时退出方式，重点用于上市过程中产生的券商、律师、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支出。支持山东省优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实现快速发展，成长为“单项冠军”和“配套专家”。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年限一般为3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。

第六条 被投资企业应注册于山东省内且连续经营2年以上，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，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；市值不低于2亿元且最近两年研究投入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。

第七条 被投资企业提出股权投资申请，应当编制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，随同企业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文件，按照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，逐级报省工信厅审核（申请材料见附件），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工信厅提出申请。被投资企业对项目申请资料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八条 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，通过股权转让、股东（企业）回购以及清算解散等方式，实现股权退出。

第九条 鼓励投资项目在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时退出，主要采取优惠股息、约定较低回报率支持，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)的1.1倍。被投资企业如发生重大诉讼、业绩重大变化等重大不利因素，导致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，或在投资期内，因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上市条件而终止“上市辅导”的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提前退出投资。

第十条 投资期内，被投资企业股改之前最后一轮融资时未选择退出的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，与被投资企业协商适当延长投资期限。在延长的投资期限内，被投资企业IPO终止审核的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以提前退出投资。被投资企业成功上市的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退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，主要采取收益让渡抵扣上市培育服务中介费用支持，收益可抵扣被投企业上市前的券商、律师、会计师、资产评估、项目咨询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。被投企业上市后给予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0%的抵扣补贴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第十一条 积极鼓励和引导股权投资资金提前退出，充分尊重被投企业的意愿，经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，视其提前退出的时间给予让利，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2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；提前退出时间达1年（含）的，可让渡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)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。

第十二条 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政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实施。其中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股权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，开展项目申报、审核和验收等工作，参与受托管理机构考核和评价；省财政厅负责股权投资资金的预算编制、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，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、考核、评价等工作；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，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，助推项目做大做强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。